

<<商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9447

10位ISBN编号：7562829446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杨曜，吴波 编著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概论>>

内容概要

商法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法治基石，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十分重要的一部部门法。

《商法概论》作为网络远程教育的教材，立足基础理论原则，把握商法运行实际，其特色是：中心突出、概念精确、条理清晰，具有很强的系统性；注重阐释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重视提炼一般性规则，全面涵盖知识点，具有突出的基础性；秉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侧重于提高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实用性强；坚持内容与体例创新，依据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修订，进行全面梳理和精准概括，充分阐释现代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发展趋势，具有鲜明的创新性。

《商法概论》内容精细到位，语言简洁，更有利于网络教育学生的学习和掌握。
本书笔者于扬曜、吴波从事商法教学工作多年。

<<商法概论>>

书籍目录

- 第一编商法总论
- 第一章商法概述
- 第一节商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一、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 二、商法的调整对象
- 第二节商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 一、商法与民法
- 二、商法与经济法
- 第三节商法的基本原则
- 一、商主体严格法定原则
- 二、维护交易安全原则
- 三、促进交易迅捷原则
- 四、维护交易公平原则
- 五、社会责任原则
- 第四节商事法律关系
- 一、商事法律关系概述
- 二、商主体
- 三、商行为
- 第二章商事登记
- 第一节商事登记概述
- 一、商事登记的概念与特征
- 二、商事登记的范围和种类
- 第二节商事登记的主管机关和程序
- 一、商事登记的主管机关
- 二、商事登记的程序
- 第三章商业名称
- 第一节商业名称概述
- 一、商业名称的概念和特征
- 二、商业名称的选用方法
- 第二节我国法律关于企业名称的规定
- 一、企业名称的选用
- 二、企业名称的登记
- 第三节商业名称权的保护
- 一、商业名称权的性质
- 二、商业名称权的效力
- 第四章商业账簿
- 第一节商业账簿的概述
- 一、商业账簿的概念
- 二、商业账簿的意义
- 三、商业账簿的分类
- 第二节商业账簿的效力和保存
- 一、商业账簿的效力
- 二、商业账簿的保存
- 第二编公司法与破产法
- 第五章公司法总论

<<商法概论>>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二、公司的种类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二、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三、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第六章 公司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的人格制度

一、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

三、公司的行为能力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第二节 公司设立制度

一、公司设立概述

二、公司章程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

一、公司组织制度概述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

一、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二、公司资本三原则

三、股东出资制度

四、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

五、公司资本的变动

第五节 公司股东

一、股东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

第七章 破产法概述

第八章 破产法基本制度

第三编 票据法与保险法

第九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第十章 汇票

第十一章 本票与支票

第十二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十三章 保险法基本制度

附录 练习及思考题

<<商法概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股份发行在形式上就是股票发行，股份发行可以分为两大类：设立发行和新股发行。

设立发行，是指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行股份。

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应认足并缴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新股发行，是指在公司成立后再次发行股份。

依发行的方式、目的不同，新股发行可以分为公开发行与定向发行、非增资的发行与增资的发行。

公开发行也称为公募发行，是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这里的“社会公众”既包括法人，也包括自然人。

定向发行，也称为不公开发行、私募发行，是指由公司的股东或雇员或其他特定的人认购股份，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非增资的发行是在章程确定的资本总额内的股份发行，是指实行授权资本制或折中的授权资本制的公司，其股份分次发行时，除公司设立时首次发行的股份外，其后所进行的股份发行。

这种发行只需董事会决议即可。

增资的发行，是指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资本总额全部发行完毕后，为增加资本而再次发行股份。

这种发行必须由股东会决议，按关于增加资本的法定程序进行。

我国由于是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国家，其新股发行均为增资的发行。

.股份发行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首先，股份的设立发行应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其次，募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此外，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还应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即不得折价发行、同股同价。

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8条具体规定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

新股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依照公司法和新证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新股的程序为：第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拟订公司增加资本、发行新股的方案；第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发行方案，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发行新股的决议；第三，聘请中介机构准备发行文件，并报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第四，公开有关新股发行的资料并制作认股书；第五，催缴股款；第六，办理变更登记；第七，依法公告。

<<商法概论>>

编辑推荐

《商法概论》是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之一。

<<商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